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
黔环审〔2025〕59号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仁义~独山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仁义~独山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报告书》中所列规模、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。

二、线路工程路径选择应尽量避让良田和林地，减少占用田地和树木砍伐。适当提高导线与地面高度，确保项目建成运行后，线路周边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，须取得主管部门意见。

三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。严格落实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线路沿线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

恢复，对受影响的土壤、植被等进行修复。

四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（公示）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。

五、你单位须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负责。

2025年7月17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，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17日印发

共印7份